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資料。由於本節是概要，故其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當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伴有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具有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概覽

根據Euromonitor報告，我們為一家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按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收益及數目計)。我們在新加坡以兩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下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供應現代中式菜餚。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在時尚及新潮的環境中供應創新特色泰國菜。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我們「Bread Story」品牌供應多種可供選擇的手工麵包、圓麵包、蛋糕及點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合共擁有八間餐廳(其中六間以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營運、一間以「Black Society」品牌營運，另外一間以特許營運「Greyhound Café」品牌營運)，在馬來西亞擁有以我們「Bread Story」品牌營運的21間烘焙零售店(其中16間為自營烘焙零售店，另外五間為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根據Euromonitor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按收益計於新加坡的亞洲全服務餐廳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0.9%，而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按收益計於馬來西亞手工烘焙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則約1.2%，排名第五。有關本集團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依賴新加坡的新開餐廳及馬來西亞的新烘焙店以分別於新加坡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增長及取得市場佔有率。

我們首間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透過Greyhound特許協議方始營運。根據Greyhound特許協議，我們(i)須自Greyhound特許協議日期起五年內開設及營運最少四間以「Greyhound Café」品牌特許營運的餐廳及(ii)承諾達到每年最低銷售目標，以使我們得以在新加坡獨家營運「Greyhound Café」餐廳。有關Greyhound特許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Greyhound特許協議」一節。

概 要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我們的「Bread Story」品牌特許營運權已透過BSBJ授予其他司法權區(包括印度尼西亞、菲律賓、科威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沙特阿拉伯及澳洲)的七名獨家特許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Bread Story」品牌海外特許經營麵包店業務排除在本集團外。於各項特許協議屆滿時，我們「Bread Story」品牌的海外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企業發展」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及品牌劃分的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貢獻	收益	貢獻	收益	貢獻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新加坡餐飲業務						
－Central Hong Kong Café	5,275	40.9	6,847	44.5	7,857	39.9
－Black Society	3,297	25.5	3,451	22.4	3,626	18.4
－Greyhound Café ⁽¹⁾	—	—	328	2.1	3,125	15.9
小計	<u>8,572</u>	<u>66.4</u>	<u>10,626</u>	<u>69.0</u>	<u>14,608</u>	<u>74.2</u>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Bread Story	<u>4,334</u>	<u>33.6</u>	<u>4,774</u>	<u>31.0</u>	<u>5,080</u>	<u>25.8</u>
總計	<u>12,906</u>	<u>100</u>	<u>15,400</u>	<u>100</u>	<u>19,688</u>	<u>100</u>

附註：

1. 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才開始營業。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及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新加坡餐廳業務						
– Central Hong Kong						
Café	3,993	75.7	5,348	78.1	6,322	80.5
– Black Society	2,486	75.4	2,670	77.4	2,833	78.1
– Greyhound Café ⁽¹⁾	–	–	264	80.5	2,557	81.8
小計	<u>6,479</u>	<u>75.6</u>	<u>8,282</u>	<u>77.9</u>	<u>11,712</u>	<u>80.2</u>
手工烘焙連鎖店						
– Bread Story						
自營烘焙零售店	2,857	68.1	3,071	67.2	3,108	67.2
Bread Story 特許經營商	97	71.0	164	81.2	271	59.8
小計	<u>2,954</u>	<u>68.2</u>	<u>3,235</u>	<u>67.8</u>	<u>3,379</u>	<u>66.5</u>
總計	<u>9,433</u>	<u>73.1</u>	<u>11,517</u>	<u>74.8</u>	<u>15,091</u>	<u>76.7</u>

附註：

1. 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才開始營業。

有關我們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於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綜合損益表組成部分」一段。有關我們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於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經營表現的詳盡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及「業務－我們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營運表現」兩段。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分部及品牌劃分的營業利潤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餐飲業務			
— Central Hong Kong Café	16%	21%	22%
— Black Society	8%	15%	12%
— Greyhound Café ⁽¹⁾	—	(52%)	13%
	<u>12%</u>	<u>17%</u>	<u>17%</u>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 Bread Story	<u>15%</u>	<u>13%</u>	<u>11%</u>
總計	<u><u>13%</u></u>	<u><u>16%</u></u>	<u><u>16%</u></u>

附註：

1. 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餐廳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方始營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52%的負營業利潤率。
2. 營業利潤率乃按年內營業利潤除以收益計算。營業利潤界定為折舊及攤銷費用、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支出前年內利潤。

新加坡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利潤率分別約為12%及17%。我們餐飲業務營業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來自Central (RWS)的收益增加，Central (RWS)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營運及收取較其他「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為高的菜單價格，原因是其位於新加坡的熱門旅遊勝地。在所有「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中，Central (RWS)的營運利潤率亦為最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利潤率維持穩定為約17%。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營運利潤率分別約為15%、13%及11%。手工烘焙連鎖店營運利潤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烘焙材料成本因馬幣走弱而增加所致。馬幣走弱導致進口物價出現通脹，烘焙材料成本因而增加。

概 要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營運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6%，維持穩定。

我們的顧客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顧客主要為我們於新加坡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的零售顧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供應商及飲料供應商。我們亦定期委聘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保潔公司及防治蟲害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新加坡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各自維持一份逾50名供應商的名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當地供應商，主要供應肉類、蔬菜、海鮮、乾貨、調味品及乳製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5.7%、34.0%及32.7%，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2.2%、11.6%及10.0%。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成本分析及說明存貨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因素－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公司的下列主要優勢令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且日後為我們的顯著增長打下基礎：

-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
- 創新產品組合及獨特主題
- 我們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分別策略地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黃金地段
- 為未來擴展提供有力支持的高度可擴展綜合平台
- 我們的資深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劉女士領導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實施下列業務策略擴大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服務及產品品質：

- 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 繼續擴展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
- 繼續提升及升級我們現有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
- 繼續加強我們的員工培訓

歷史財務表現概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2)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2)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2)
收益	12,906	74,855	15,400	89,320	19,688	114,1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9	5,446	1,644	9,535	(1,920)	(11,136)
年內溢利／(虧損)	737	4,275	1,368	7,934	(2,262)	(13,12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75	3,915	1,354	7,853	(2,248)	(13,03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編纂] 開支)(附註1)	737	4,275	1,368	7,934	900	5,220

附註：

- (1) 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乃按年內純利(虧損淨額)計算(撇除相關年內支銷的[編纂]開支)。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一詞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2) 新加坡元兌港元按1新加坡元兌5.8港元的匯率換算。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77	17,267	4,203	24,377	3,932	22,806
流動資產總值	5,588	32,410	5,328	30,902	7,068	40,994
流動負債總額	3,903	22,637	4,848	28,118	4,679	27,1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0	7,366	1,747	10,133	1,257	7,291
流動資產淨值	1,685	9,773	480	2,784	2,389	13,8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2	27,040	4,683	27,161	6,321	36,662
資產淨值	3,392	19,674	2,936	17,029	5,064	29,371

附註：新加坡元兌港元按1新加坡元兌5.8港元的匯率換算。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淨額	1,680	9,744	2,640	15,312	(621)	(3,602)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1,547	8,973	1,740	10,092	(2,665)	(15,4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0)	(12,528)	(2,707)	(15,701)	(34)	(197)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78	2,192	1,180	6,844	5,174	30,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35)	(1,363)	213	1,235	2,475	14,355

附註：新加坡元兌港元按1新加坡元兌5.8港元的匯率換算。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1.7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9.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0.6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約3.2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8.5百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3百萬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1百萬港元)的虧損。

關鍵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¹⁾ (倍)	1.4	1.1	1.5
速動比率 ⁽²⁾ (倍)	1.4	1.0	1.4
資本負債比率 ⁽³⁾ (%)	47.7	80.0	35.7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8.6	14.4	(20.6)
股本回報率 ⁽⁵⁾ (%)	21.7	46.6	(44.7)
純利率 ⁽⁶⁾ (%)	5.7	8.9	不適用 ⁽⁷⁾
純利率(不包括[編纂]開支) ⁽⁸⁾ (%)	5.7	8.9	4.6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各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間末的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期間末期內純利／(淨虧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期間末期內純利／(淨虧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6. 純利率乃按各期間期內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7.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純利率不適用於該期間。
8. 純利率(不包括[編纂]開支)乃按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不包括[編纂]開支)除以各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純利率(不包括[編纂]開支)一詞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純利率(不包括[編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純利率(不包括[編纂]開支)下跌主要由於(i)總辦事處人數增加以致員工成本上升；(ii)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開設兩間新餐廳(即Central (WL)及Greyhound (PG))而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i)於二零一七年收到[編纂]前收益後產生的非經常性未實現匯兌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及「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兩段。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特定財政年度／期間的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指年／期內所有合資格作為可資比較餐廳的餐廳收益。我們將可資比較餐廳界定為我們於整個年度／期間一直在營運及進行比較的餐廳。新開及關閉的餐廳不包括在比較中。例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營業的餐廳。可資比較餐廳不包括(i)並無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的完整期間營業的新開餐廳；(ii)因搬遷而在一段期間暫停營業的餐廳；及(iii)於財政年度不再營運的餐廳。下表載列我們按品牌劃分可資比較餐廳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可資比較餐廳數目			
「Black Society」餐廳	1	1	1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3	3	3
可資比較餐廳總數	<u>4⁽¹⁾</u>	<u>4⁽¹⁾</u>	<u>4⁽¹⁾</u>
每家可資比較餐廳日平均顧客惠顧次數^{(2),(8)}			
「Black Society」餐廳	255	257	250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363	374	318
每家可資比較餐廳總體日平均顧客惠顧次數	<u>336</u>	<u>345</u>	<u>301</u>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可資比較餐廳座席翻檯率^{(3),(8)}			
「Black Society」餐廳	1.1 倍	1.1 倍	1.1 倍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4.1 倍	4.1 倍	3.5 倍
可資比較餐廳總體平均 座席翻檯率	<u>3.4 倍</u>	<u>3.3 倍</u>	<u>2.9 倍</u>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每家可資比較餐廳			
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額^{(4),(8)}			
「Black Society」餐廳	35.7	36.8	40.0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10.4	10.3	11.8
每家可資比較餐廳			
每位顧客每餐總體平均消費額	<u>15.2</u>	<u>15.3</u>	<u>17.6</u>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額			
「Black Society」餐廳	3,297	3,451	3,626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4,128	4,220	4,365
可資比較餐廳銷售總額	<u>7,425</u>	<u>7,671</u>	<u>7,991</u>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日平均收益⁽⁵⁾			
「Black Society」餐廳	9.1	9.5	10.0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3.8	3.9	4.0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總體日 平均收益	<u>5.1</u>	<u>5.3</u>	<u>5.5</u>
可資比較餐廳營運毛利率⁽⁶⁾			
「Black Society」餐廳	8%	15%	12%
「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	14%	15%	19%
可資比較餐廳總體營運毛利率	<u>11%</u>	<u>16%</u>	<u>16%</u>

概 要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餐廳包括 Black Society (VC)、Central (JP)、Central (SV) 及 Central (VC)。
- (2) 日平均顧客惠顧次數按顧客惠顧總數除以相關可資比較餐廳於該年內營運天數計算。
- (3) 座席翻檯率按顧客惠顧次數除以座席數及相關餐廳年內營運天數計算。
- (4) 每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額按總收益除以相關可資比較餐廳年內顧客惠顧次數計算。
- (5) 日平均收益按總收益除以相關可資比較餐廳於該年內營運天數計算。
- (6) 營運毛利率按年內營運溢利除以相關可資比較餐廳收益計算。營運溢利界定為年內除折舊及攤銷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
- (7) 可資比較餐廳的財務資料乃基於我們附屬公司於各比較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8)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本公司的新加坡餐飲業務推廣活動／聚會食物外送服務。活動／聚會食物外送服務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7%)。為提供更有意義的分析，我們在計算每家可資比較餐廳日平均顧客惠顧次數、可資比較餐廳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及可資比較餐廳座席翻檯率時，並不計及活動／聚會食物外送服務的收益及顧客惠顧次數。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總體日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00新加坡元增加約200新加坡元或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可資比較餐廳的銷售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總體日平均顧客惠顧次數由336次增加至345次，加上可資比較餐廳每位顧客每餐的總體平均消費額因「Black Society」餐廳的節日菜單於二零一六年升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新加坡元的影響所致。本集團可資比較餐廳營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可資比較餐廳的總體營運利潤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可資比較餐廳的銷售總額增加，加上由於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令致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公用事業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的影響所致，有關措施包括(i)庫存策略，大批採購

概 要

若干將於中國新年節日中使用的食材；(ii) 實施節能措施；及(iii) 不斷監察餐廳的表現以及員工的工作效率，以便更具效率地就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分配人力。例如，由於市場需求較高，海味等某些食材成本於節日會上升。本集團會預先大量購買該等保質期較長的食材，以避免在節日期間加價，從而使我們能夠控制我們的食材成本。另外，我們在新加坡的餐廳逐步以節能設備取代我們的廚房設備，從而節省能源及降低公用事業費用。根據每家餐廳的座席翻檯率，我們對旗下新加坡餐飲業務的樓面員工進行調動，從而有助減少員工平均人數及員工成本。

每間可資比較餐廳總體日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00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200新加坡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可資比較餐廳的銷售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主要是由於可資比較餐廳每位顧客每餐的總體平均消費額因(i)「Black Society」餐廳的節日菜單於二零一七年升級及(ii)「Central Hong Kong Café」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實施的全餐廳菜單升級，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新加坡元。鑑於(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張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即Central (RWS)及Central (WL))分別位於聖淘沙名勝世界及偉樂坊(「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過去並無進駐的地區)；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張的首家特許經營的「Greyhound Café」餐廳提供泰式菜餚，與「Black Society」及「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提供的菜式不同，董事認為，每間可資比較餐廳日平均顧客人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次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1次，並非由於自相競爭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資比較餐廳營運毛利率維持穩定於16%。其主要由於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令致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公用事業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的影響所致，有關措施包括(i)庫存策略，大批採購若干將於中國新年節日中使用的食材；(ii)實施節能措施；及(iii)不斷監察餐廳的表現以及員工的工作效率，以便更具效率地就我們的新加坡餐飲業務分配人力。有關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營運表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一節。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分別約3.5百萬新加坡元、3.9百萬新加坡元及5.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各期間收益的27.0%、25.4%及29.9%。有關員工成本假設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因素－僱員福利開支」一節。

概 要

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於僱用外籍勞工方面受(其中包括)配額(或客工比率頂限)所限，我們並須按人力部設定的適用稅率繳納稅款。就服務行業而言，僱主根據所僱用外籍勞工配額及資格繳納應繳稅款。稅率乃分級計算，僱用人數接近上限者須繳納較高稅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僱用合共163名僱員，其中97名為當地僱員及66名為外籍僱員。根據新加坡人力部所定配額(客工比率頂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目前受僱於每間公司的當地僱員人數，我們有能力分別就Bosses Co.、J W Central及JC Dining僱用零名外籍僱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有關新加坡法律顧問就新加坡餐飲業務僱用外籍工人所提供的全面意見，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的物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及相關開支別約3.1百萬新加坡元、3.6百萬新加坡元及4.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益的23.7%、23.3%及21.7%。

本集團租用的物業(包括餐廳、烘焙零售店、兩個用作我們新加坡辦事處的物業以及兩個用作我們Central Bakery的物業、馬來西亞辦事處及倉庫)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期間屆滿。

風險因素

謹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編纂]前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當中包括若干尤為特定的風險因素：

- 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旗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而任何負面輿論、負面評論或旗下品牌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未能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地點、租金開支增加及／或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Central Bakery向我們的自營烘焙零售店及特許營運烘焙零售店供應若干烘焙食材及烘焙產品，其營運有任何中斷將會對我們的烘焙零售店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我們開設及可盈利地營運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能力，而本集團的新餐廳及烘焙零售店未必會如本集團預期般地成功營運
- 食物中毒事件、若干配料引起的過敏反應、顧客投訴及任何其他與旗下餐廳及／或烘焙零售店或整體食品安全有關的負面輿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歷以下不合規事宜：(i) 我們的一間餐廳收到國家環境局發出的函件，當中聲稱餐廳內供應的生鮭魚受蠟樣芽胞桿菌污染；(ii) 我們的一間餐廳未申領適當類別的酒牌；(iii) 我們的一間餐廳在一段期間內未申領酒牌；及(iv) 我們的九間自營烘焙零售店在一段營業期內並無有效營業牌照。除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的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宜」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劉女士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故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劉女士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可能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JLogo BVI與[編纂]前投資者正奇資本訂立[編纂]前認購協議，據此，正奇資本同意認購合共2,400股JLogo BVI新普通股，佔經有關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24%，認購價為32,700,000港元。緊隨[編纂](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正奇資本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概 要

[編纂] 統計數字

	基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的 [編纂]	基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的 [編纂]
股份的市值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的 [編纂] 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的 [編纂] 股股份計算。

[編纂] 開支

假設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與 [編纂] 有關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 [編纂] 港元，當中包括 [編纂] 佣金約 [編纂] 港元及其他 [編纂] 開支及費用 (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約 [編纂] 港元。[編纂] 須承擔 [編纂] 佣金約 [編纂] 港元，即於 [編纂] 中銷售 [編纂] 的 [編纂] 佣金。餘下的 [編纂] 開支、費用及 [編纂] 佣金約 [編纂] 港元須由本公司承擔，當中約 [編纂] 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約 [編纂] 港元，而約 [編纂] 港元的估計 [編纂] 開支直接歸屬於發行 [編纂] 並於 [編纂] 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作為權益扣減列賬。

概 要

[編纂]

我們估計本集團所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本集團所承擔有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後估計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編纂]淨額：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編纂]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繼續擴充新加坡的 餐飲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進一步增強我們在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 品牌知名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認為[編纂]及[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有助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主要[編纂]理由包括(i)通過[編纂]募集資金，以加強我們在新加坡消費食品服務業及馬來西亞手工烘焙店行業的市場地位；(ii)取得公開[編纂]地位，以提高公眾及潛在投資者的公司利潤，並進一步提高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對品牌的認知度、市場聲譽及信譽；(iii)本公司的集資平台，使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為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張籌集資金；及(iv)於GEM的公開[編纂]狀況不僅為本公司提供廣泛的股東基礎，亦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集團[編纂]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的理由」一節。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向劉女士宣派股息零、約2.3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應付股息已針對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悉數結算。

概 要

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需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而董事會將有酌情權作建議。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而股息宣派金額不可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或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且甚至可能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必會參考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以其為基準釐定本公司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事先釐定股息分派率。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之後，我們繼續探索多種方法擴大我們分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餐飲業務及手工烘焙連鎖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的特許協議。有關本集團所訂立現有特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新加坡餐飲業務的營運表現－Greyhound特許協議」及「業務－我們的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Bread Story特許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位於新加坡Northpoint City的新「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Central (NP)已開始營運。有關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租賃及佔用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權益－租賃物業」一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i)已確認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ii)因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及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的負面影響，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會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可能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有關我們[編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就各自期間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